

广东省公路学会

粤公学字〔2025〕37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公路学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奖励在广东公路交通行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鼓励科技创新、成果推广，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本次奖项申报分为“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现将 2025 年度“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保证评奖工作质量，申报工作按《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规定办理，遵循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各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要认真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查工作，各推荐单位/推荐人要认真做好推荐项目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申报。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60%以上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前 3 名完成人员须为学会个人会员）。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和提交。

（二）推荐单位要求

申报项目可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各市交通公路行业的学会/协会、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推荐，或由 3 位本领域专家进行推荐（专家不能为项目完成单位人员及项目成果完成人员，推荐专家一般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申报（免推荐）。

（三）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奖励章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须为广东省内技术成果，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经过评价或评审，具备行业学会/协会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评价、评审意见），已获上一级学会/协会、同级学会/协会奖励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四）申报“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申报程序

2025 年度“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需要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材料，具体申报程序如下：将申报的电子版材料（盖章签字后 PDF 扫描件及盖章签字前的 word 版本及附件）发送至广东省公路学会电子邮箱；并将盖章签字后

的纸质版材料及附件（内容应与 PDF 电子版材料相同）一起装订后一式一份递送给广东省公路学会。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主要完成人、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须与科技成果评价/验收/评审证书排序一致，并在书面材料中确认签字或盖章。

（二）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三）申报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同时填写联系人的有效手机号码和邮箱，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四）科技成果申报材料必须附项目研究报告。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纸质版邮件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祥兴

电话：020-83732016，13710794286

广东省公路学会邮箱：872428163@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217-1220 室

邮编：510100

附件：1.《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2.《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

3.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4.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注：以上附件文件材料可从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http://gdsglhx.cn/>）“通知公告”或“科技服务”中的科技奖励栏目下载。



附件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1. 总则

1.1 为了鼓励在广东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学会设立“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制定本奖励章程。

1.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经备案依法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1.3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控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程序，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1.4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经费由学会自筹，不使用财政资金，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5 学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奖励章程实施细则，与本奖励章程配套使用。

2. 奖项设置

2.1 奖种设置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置为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两类。

2.2 评奖范围：广东省公路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2.3 评奖对象

2.3.1 科技进步奖对象：授予广东省公路交通领域内在“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3.2 科技成果推广奖对象：授予将公路交通科技成果大规模推广应用于我省公路交通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我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的单位和个人。

2.4 评奖原则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服务行业科技、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增强学术性、彰显荣誉性。

2.5 评奖等级

2.5.1 科技进步奖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申报（推荐）项目特别优秀的，可设特等奖。

2.5.2 科技成果推广奖不分等级。

3. 评奖机构

3.1 工作组

由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相关评奖细则的制定和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3.2 评审委员会

学会聘请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章程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4. 申报受理

4.1 评奖时间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在每年的适时发布评奖通知，年底前评定获奖项目。

4.2 申报

4.2.1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交通公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进行申报。

4.2.2 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承担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原则上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和提交。

4.3 推荐

4.3.1 申报项目可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各市交通公路行业的学会/协会、上一级主管单位进行推荐，或由3位本领域专家进行推荐（专家不能为项目完成单位人员及项目成果完成人员，推荐专家一般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4.3.2 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申报。

5. 评审机制

5.1 由学会秘书处组成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5.3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入围项目进行评审。

5.4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5.5 参与初评、终评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6. 公示异议处理

6.1 广东省公路学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东省公路学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2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6.3 实质性异议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7. 授奖及处罚

7.1 异议处理完成后，由广东省公路学会公布获奖项目的获奖单位和人员名单，对获奖单位及人员颁发奖励证书。

7.2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学会网站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8. 监督和投诉

8.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每次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及时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8.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学会秘书处或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9. 附则

9.1 本奖励章程由学会秘书处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同时废止。

9.2 本奖励章程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保证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顺利开展，根据《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以下简称奖励章程），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个环节。

2. 评审标准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置为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两类。

2.1 科技进步奖评审标准

2.1.1 项目类型

（1）技术开发项目

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2）重大工程项目

主要指列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公路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项目等。

（3）软科学研究项目

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中，为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2.1.2 评定条件

按下列四个条件综合评定：

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行业技术人才培养。

2.1.3 评审标准

（1）“技术开发”项目

特等奖 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

特别明显，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有重大意义。

一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二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 技术或学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对推动交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意义。

（2）“重大工程”项目

特等奖 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有重大意义。

一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很大作用，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二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作用。

三等奖 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属于省内最先进水平，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意义。

（3）“软科学研究”项目

特等奖 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有重大意义。

一等奖 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省实际，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推动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二等奖 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省实际有创新,对推动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作用。

三等奖 技术难度较大,结合我省实际有改进,对推动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政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人才培养有促进意义。

2.1.4 授奖数量

按申报(推荐)数量的一定比例设置授奖数量,原则按授奖数量的30%、40%、30%设置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2 科技成果推广奖评审标准

2.2.1 项目在解决公路交通领域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2.2 推广机制、方法和措施等方面的有一定的创新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2.3 经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公路交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2.2.4 授奖数量

按申报(推荐)数量的一定比例设置授奖数量,不分等级。

3. 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公路学会聘请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的专家,组成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3.1 评审职责

3.1.1 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3.1.2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3.1.3 为完善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2 评审组成

3.2.1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广东省公路学会理事长(或学会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情况,聘请若干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3.2.2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负责初评工作。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和审定。

3.2.3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4. 申报条件

4.1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评价证书、评审意见）。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4.2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章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再次申报。

4.3 已获上一级学会/协会、同级学会/协会奖励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5. 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规定

5.1 主要完成人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1.1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研究方案；

5.1.2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5.1.3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5.1.4 主要完成人员 60%以上为学会个人会员，且前 3 名完成人员须为学会个人会员。

5.2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具备法人资格的基层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主要完成单位 60%以上须为学

会单位会员，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学会单位会员。

5.3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

5.3.1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特等奖不超过 25 人、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2 人、三等奖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特等奖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不超过 7 个、二等奖及三等奖不超过 5 个。

5.3.2 科技成果推广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5.4 为鼓励民营企业及基层企业科技创新，同等条件下，所申报的项目具有获奖优先权。

6. 申报程序

6.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时间的具体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6.2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或《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6.3 报送材料要求：

6.3.1 《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打印出版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6.3.2 申报材料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7. 评审程序

7.1 由学会秘书处组成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

7.2 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组对项目进行初评。

7.3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和审定。

7.4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7.5 必要时，要求对申报特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7.6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上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向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7.7 广东省公路学会批准获奖项目及等级，并颁发证书。

7.8 对获奖项目有异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广东省公路学会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上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撤销其奖项、取消证书，并予以公告。

8. 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8.1 获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可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通知要求向学会提出申请，优先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8.2 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9. 附则

9.1 本细则由学会秘书处修订，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9.2 本细则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及填写说明

附件 2：《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 推荐 情况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等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二等奖及以上 ☐ 三等奖及以上	
	申报单位（由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常务理事单位直接申报，无需推荐单位盖章/推荐人签字）	
涉密情况	☐ 有 ☐ 无	
项目类型	☐ 技术开发 ☐ 重大工程 ☐ 软科学研究	
任务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促进人才培养情况
--

三、主要科技创新

包括主要科技创新、研究局限性等: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四、客观评价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

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不超过 10 项）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应用情况概述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经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部级或省级学/协会科技奖励。 （要求另附奖状复印件）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会员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项目成果的主要贡献（不超过 300 字）：					
声 明	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位主要完成人分别填写，排序须与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序一致。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排 名		单位性质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会员情况	☐ 常务理事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 否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声 明	本单位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分别填写，排序须与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一致。

申报单位（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

本人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及推荐等级）

推荐单位属：☐专业委员会 ☐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 ☐市公路学会/协会 ☐上一级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常务理事单位无需填写此表；有专家推荐时，无需填写此表。

十一、专家推荐意见表

姓名		职称		专业领域		电话	
对申报项目的评价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常务理事单位无需填写此表；有推荐单位推荐时，无需填写专家推荐意见表。

十二、评价简表

（按照报奖项目类型，选择其中一个简表）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技术开发项目）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 标 含 义	评 价 内 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与省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技术创新对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如：适应市场需求，形成竞争实力，替代进口产品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等。已经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先进技术标准的项目可酌情加分。	
已获经济效益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目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收益。	
科技进步及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及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和造就的推动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重大工程项目) 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 标 含 义	评 价 内 容
技术创新程度	指项目在关键技术、系统综合集成及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在总体技术中所占比重。	
项目规模及难易、复杂程度	指项目的综合技术难度，包括涉及专业领域广度，解决复杂、关键技术问题的数量，参加单位部门的数量以及工作条件和环境的艰难性、特殊性等。	
总体技术水平	指项目的主要性能参数、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与省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比较的程度。	
综合效益和战略意义	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直接效益和项目建成后对省或区域的经济建设、社会持续发展、保障国家安全、提高省科学技术研究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健康水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对省或区域发展产生的全局性、战略性、持久性影响。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及行业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在促进技术跨越，推动相关产业结构和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作用，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和造就的推动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软科学研究项目) 评价简表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评 价 内 容
创新程度和技术难度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及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对决策科学化和 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取得的经济效益 或社会效益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对行业科技人才培养和造就的推动作用。	

注：“指标含义”栏目可不打印。

十三、附件：

- 1、科技成果研究主报告
- 2、应用证明
- 3、技术评价证明（评价证书、评审证书等）
- 4、知识产权证明（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 5、其他证明（查新报告（附评价时的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立项证明、发表论文等）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是根据《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设置，本申报书是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各部分的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2、“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评价（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3、“申报等级”：申报等级是申报项目的报奖等级。其中勾选一等奖及以上，表示仅参与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评选，放弃二等奖及三等奖获奖机会；勾选二等奖及以上，表示仅参与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评选，放弃三等奖获奖机会；勾选三等奖及以上，表示参与全部奖项评选；

4、“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中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60%以上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前五名完成人员须为学会个人会员）。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和提交。

5、“涉密情况”：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并且不能公开的项目，应该向国家所属对口部门申报科学技术奖。

6、“任务来源”：指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

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7、“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主要论文公开发表、通过验收、评价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申报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应用推广情况，对人才培养的促进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具有创新性、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进行阐述。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社会公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①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③软科学研究类：该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对

推动公路交通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2、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成果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2、应用单位情况表

选择部分主要应用单位按列表要求填写，不超过 10 个。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针对本项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

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指本项目的所有完成单位就本项技术的转让收入以及生产应用所产生的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

其他应用单位的经济效益:“其他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但非本项目的完成单位。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

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内容。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2)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4、“主要技术创新点”：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项目曾经获得部省级学/协会奖励情况。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必须保持与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申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人数依次不超过 15 人、12 人、8 人，特别优秀的特等奖不超过 25 人。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必须保持与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

一致，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申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数依次不超过 7 个、5 个、5 个，特别优秀的特等奖不超过 10 个。

九、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和申报等级；（2）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由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意见表

“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和建议等级；（2）对申报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专家意见表”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2）对申报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3）专家签名（推荐专家一般为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十一、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

按照报奖项目类型，填写相应的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内容。

十二、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科技成果研究主报告”、“应用证明”、“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其他证明。

具体要求如下：

1、“研究主报告”：指科技成果研究过程、进展和结果的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引用标准、设计原则、实用性、创新性、可扩展性、研究目标及完成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评价报告、质检报告、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论文、著作权等）、项目研究总结等；

2、“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

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应用证明。

3、“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评审证书、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申报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4、“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5、“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附评价时的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立项证明、发表论文等。

附件 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推荐情况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单位（由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常务理事单位直接申报，无需推荐单位盖章/推荐人签字）	
涉密情况	☐ 有 ☐ 无	
任务来源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促进人才培养情况 (限 600 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及推广措施

包括主要科技创新、推广措施

四、客观评价

五、推广应用情况和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

2、主要推广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应用情况概述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会员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项目成果的主要贡献（不超过 300 字）：					
声 明	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每位主要完成人分别填写，排序须与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序一致。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排 名		单位性质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职务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会员情况	☐ 常务理事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 否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声 明	本单位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分别填写，排序须与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一致。

申报单位意见（写明申报理由，确认材料属实情况）

申报单位（第一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

本人对项目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等）

推荐单位属：☐专业委员会 ☐市公路交通主管部门 ☐市公路学会/协会 ☐上一级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常务理事单位无需填写此表；有专家推荐时，无需填写此表。

十、专家推荐意见表

姓名		职称		专业领域		电话	
对申报项目的评价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常务理事单位无需填写此表；有推荐单位推荐时，无需填写专家推荐意见表。

十一、附件(纸质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

- 1、推广应用满两年的佐证材料；
- 2、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 3、代表性论文、专著；
- 4、结题验收材料(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 5、成果评价材料(成果评价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 6、其他。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书是根据《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设置，本申报书是广东省公路学会科技成果推广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各部分的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2、“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主课题的评价（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3、“申报单位”：申报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中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60%以上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前五名完成人员须为学会个人会员）。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和提交。

4、“涉密情况”：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并且不能公开的项目，应该向国家所属对口部门申报科学技术奖。

5、“任务来源”：指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主要论文公开发表、通过验收、评价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推广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具有创新性、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因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进行阐述。此外，对行业或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的实际效果也可一并描述。

2、主要推广措施

主要推广措施应针对创新成果，介绍面向行业(产业)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服务的企业、服务的内容等，同时结合推广难度和工作量及典型事例，阐明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和创新成果在“产学研用”相结合方面的机制、措施和方法。描述实施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后所获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被推广单位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结合推广前后的数字对比分析。

四、客观评价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推广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因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因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成果评价结论，因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2、应用单位情况表

选择部分主要应用单位按列表要求填写，不超过 10 个。

3、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针对本项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

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指本项目的所有完成单位就本项技术的转让收入以及生产应用所产生的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

其他应用单位的经济效益：“其他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但非本项目的完成单位。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内容。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2)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

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必须保持与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一致，项目人数不超过 12 人。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并必须保持与出具的技术评价证明文件相一致，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八、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和申报等级；（2）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由申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九、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意见表

“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意见；（2）对申报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专家意见表”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推广应用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2）对申报提出推荐意见；（3）专家签名（推荐专家一般为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十、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其他证明。

具体要求如下：

1、“推广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产生

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应用证明。

2、知识产权:提交证书页和摘要页。

3、标准规范:提交封面及前言页。

4、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封面、扉页、论文首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和文献页。

5、结题验收材料:提交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6、成果评价材料:提交成果评价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